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24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怡君

選任辯護人 陳才加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2346、35611、36471、39149、40971、40992、41730、42352、42520、42539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43857、45558、46264、51299、52350、53455、54385、55081、5941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053、3054、3055、3056、3057、4087、4125、96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1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訂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9分宣判，但該日適逢凱米颱風來襲，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訂期日進行宣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百易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蔡秀貞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